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1-2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4-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740015342
报告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BJAA30975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签字人员：	王欣(100000812805)， 马静(1101013604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2BJAA30975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000,0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5,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贵公司向李红发行 19,099,566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35,172,586.73 元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的 32.628% 股权、向赵庆发行 6,540,785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2,045,107.69 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11.174% 股权、向杨平发行 5,405,865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9,955,108.51 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9.235% 股权、向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4,686,960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8,631,217.13 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8.007% 股权、向王晓晖发行 4,039,40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7,438,718.99 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6.900% 股权、向夏涛发行 2,015,123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3,710,928.29 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3.442% 股权、向王华东发行 2,015,123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3,710,928.29 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3.442% 股权、向钱雨嫣发行 806,048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484,369.15 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1.377% 股权、向肖中海发行 589,423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085,446.02 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1.007% 股权、向修军发行 526,269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969,145.91 元购

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0.899%股权、向傅敦发行 378,913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697,784.40 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0.647%股权、向陈政言发行 377,835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695,798.04 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0.645%股权，共计发行 46,481,314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3.42 元。同时向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李威等 6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合计 1,836,745.25 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 0.598%股权。2022 年 3 月 24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 号）。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81,31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481,314 元（人民币伍亿叁仟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取得北洋天青的 80%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洋天青 80%股权评估值为 246,400,000.00 元，由贵公司发行 46,481,31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87,433,884.41 元作为交易对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5,000,0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0BJA40505 的验资报告。该出资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481,314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31,481,314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新增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股权）	合计	其中：新增股本		
李红	19,099,566.00					19,099,566.00		19,099,566.00	19,099,566.00	
赵庆	6,540,785.00					6,540,785.00		6,540,785.00	6,540,785.00	
杨平	5,405,865.00					5,405,865.00		5,405,865.00	5,405,865.00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686,960.00					4,686,960.00		4,686,960.00	4,686,960.00	
王晓晖	4,039,404.00					4,039,404.00		4,039,404.00	4,039,404.00	
夏涛	2,015,123.00					2,015,123.00		2,015,123.00	2,015,123.00	
王华东	2,015,123.00					2,015,123.00		2,015,123.00	2,015,123.00	
钱雨嫣	806,048.00					806,048.00		806,048.00	806,048.00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股权)	合计	其中: 新增股本
肖中海	589,423.00					589,423.00	589,423.00	589,423.00
修军	526,269.00					526,269.00	526,269.00	526,269.00
傅敦	378,913.00					378,913.00	378,913.00	378,913.00
陈政言	377,835.00					377,835.00	377,835.00	377,835.00
合计	46,481,314.00					46,481,314.00	46,481,314.00	46,481,314.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家法人持股	63,000,000.00	12.99%	63,000,000.00	11.85%	63,000,000.00	12.99%	63,000,000.00	11.85%	
3. 其他境内持股			46,481,314.00	8.75%	46,481,314.00		46,481,314.00	8.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86,960.00	0.88%	4,686,960.00		4,686,960.00	0.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794,354.00	7.87%	41,794,354.00		41,794,354.00	7.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63,000,000.00	12.99%	109,481,314.00	20.60%	63,000,000.00	12.99%	109,481,314.00	20.6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22,000,000.00	66.39%	322,000,000.00	60.59%	322,000,000.00	66.39%	322,000,000.00	60.5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0,000,000.00	20.62%	100,000,000.00	18.81%	100,000,000.00	20.62%	100,000,000.00	18.81%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422,000,000.00	87.01%	422,000,000.00	79.40%	422,000,000.00	87.01%	422,000,000.00	79.40%	
合计	485,000,000.00	100.00%	531,481,314.00	100.00%	485,000,000.00	100.00%	531,481,31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称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13日登记注册成立,并于1993年7月16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年)118号文件批准,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贵公司于1993年和1994年分别在香港和上海发行H股和A股,并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贵公司经2001年5月16日及2002年6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3号文件核准同意,于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成功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发后,贵公司总股本42,2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5,000万股,国内公众股7,200万股,境外公众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权字[2006]25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贵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以每10股配3.8股的方式,将原国有法人股2,736万股支付给贵公司流通A股股东,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3月29日。

北人集团公司于2010年1月6日、2010年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00万股,2010年12月2日公开出售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98%。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北人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20,162万股,占总股本的47.7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国内公众股为12,038万股,占总股本的28.52%;无限售条件的境外公众股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70%。

贵公司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与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于2012年6月16日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人集团公司将所持贵公司20,162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京城控股,股份划转后贵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京城控股持有20,162万股,占总股本的47.78%,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于2012年9月1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于2012年11月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

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贵公司以贵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为贵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88.50%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9月26日，贵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0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协议》，京城控股将置入资产交割至贵公司，贵公司将置出资产及相关人员交割至北人集团公司。

2013年12月23日，贵公司名称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于2015年5月6日、5月13日和5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贵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2,100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9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京城控股持有贵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062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2.80%。

京城控股于2016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贵公司股份2,115,052A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增持后，京城控股持有贵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2,735,052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3.30%。

京城控股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贵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2.99%，并于2020年7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485,000,000股，其中京城控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2,735,052股，限售股A股股票63,000,000股，总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50.67%。

贵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901室，法定代表人王军。经营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县南三街2号。

贵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贵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京城控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2021年2月9日，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已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586号文核准。

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拟向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特诺）、李红等17个自然人发行46,481,314股股份及支付现金87,433,884.41元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00%股权，其中：贵公司拟向李红发行19,099,566股股份及支付现金35,172,586.73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32.628%股权、向赵庆发行6,540,785股股份及支付现金12,045,107.69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11.174%股权、向杨平发行5,405,865股股份及支付现金9,955,108.51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9.235%股权、向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4,686,960股股份及支付现金8,631,217.13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8.007%股权、向王晓晖发行4,039,404股股份及支付现金7,438,718.99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6.900%股权、向夏涛发行2,015,123股股份及支付现金3,710,928.29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3.442%股权、向王华东发行2,015,123股股份及支付现金3,710,928.29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3.442%股权、向钱雨嫣发行806,048股股份及支付现金1,484,369.15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1.377%股权、向肖中海发行589,423股股份及支付现金1,085,446.02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1.007%股权、向修军发行526,269股股份及支付现金969,145.91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0.899%股权、向傅敦发行378,913股股份及支付现金697,784.40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0.647%股权、向陈政言发行377,835股股份及支付现金695,798.04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0.645%股权。同时拟向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李威等6名自然人支付现金合计1,836,745.25元购买其持有的北洋天青的0.598%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8月17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3.42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作价以北洋天青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51655号），北洋天青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30,800.00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此为基础确定北洋天青8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640.00

万元。

对于北洋天青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重组过渡期）形成的损益归属约定如下：

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洋天青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北洋天青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北洋天青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北洋天青对应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北洋天青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北洋天青对应的减值部分，由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按本次交易前其在北洋天青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取得李红以北洋天青 6,480,762 股股份、赵庆以北洋天青 2,219,384 股股份、杨平以北洋天青 1,834,289 股股份、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北洋天青 1,590,354 股股份、王晓晖以北洋天青 1,370,629 股股份、夏涛以北洋天青 683,761 股股份、王华东以北洋天青 683,761 股股份、钱雨嫣以北洋天青 273,504 股股份、肖中海以北洋天青 200,000 股股份、修军以北洋天青 178,571 股股份、傅敦以北洋天青 128,571 股股份、陈政言以北洋天青 128,205 股股份、张利以北洋天青 68,376 股股份、徐炳雷以北洋天青 44,444 股股份、阳伦胜以北洋天青 1,709 股股份、辛兰以北洋天青 1,709 股股份、英入才以北洋天青 1,709 股股份、李威以北洋天青 504 股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份 46,481,314 股，每股作价 3.42 元。本次股权变更后，贵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增加人民币 46,481,314 元，其余 112,484,779.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交易各方已对北洋天青 80%的股权进行交割，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0814062632。

四、其他事项

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晓晖、钱雨嫣。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晓晖、钱雨嫣承诺，北洋天青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750.00 万元、3,800.00 万元、4,100.00 万元、4,300.00 万元、4,60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各补偿义务人应向贵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时：在本次交易中获股份作为交易对价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方向贵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黄晓峰、陶峰就业绩承诺方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向贵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承诺期内，贵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北洋天青当年净利润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贵公司年度审计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附加业绩补偿金

业绩承诺方及黄晓峰、陶峰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北洋天青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利润数的，业绩对赌方除按前述条款约定向贵公司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和应补偿现金）外，还应另行向贵公司支付合计金额 2,000 万元的附加业绩补偿金。

2. 北洋天青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由贵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北洋天青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贵公司应当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时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交易对方。如北洋天青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则各业绩承诺方应对贵公司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黄晓峰、陶峰就业绩承诺方所应承担的前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贵公司将北洋天青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 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奖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奖励金额、分配方案由北洋天青总经理提出并经贵公司认可和北洋天青董事会决议后实施。

各方同意，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北洋天青交易价格的 20%，如果根据前款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北洋天青交易价格的 20% 的，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标的资产交易

价格的 20%为准。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贵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贵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四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发行对象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王欣签署由我事务所
出具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为：
XYZH/2022BJAA30975）。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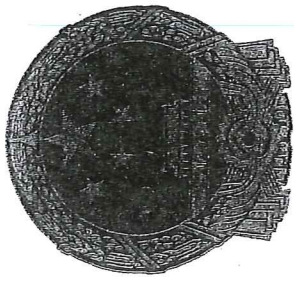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欣

2022年6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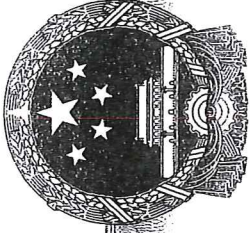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峻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审计业务; 税务咨询; 税务代理;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资产评估; 企业重组、收购兼并的财务咨询;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依法经营业务; 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欣
证书编号: 10000081280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12月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12月3日

-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向原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办理变更登记。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行时，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12月3日



姓名: 王欣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0日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2198210103052



证书编号: 100000812805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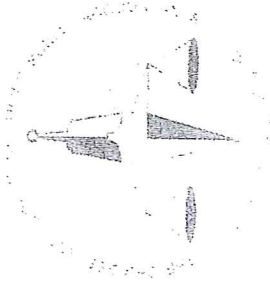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够再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2-2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2326198612241161

